西咸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目标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0年编制完成城乡规划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2021年,编制完成新区全部行政权力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新区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平合、专业队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2023年,全面完成省级、市级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新区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流程全公开。

二、工作任务

（一）结合实际编制本级政务公开目录。各新城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年底前，以国务院部门发布的26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见附件）为基础,结合本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本区域不涉及领域事项不编写），全面梳理细化本级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新区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指南（见附件），加强业务指导，编制并公开本级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

（二）开设专栏对照标准目录主动公开。各新城在门户网站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本级和街道（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照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统筹发挥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三）开设专区受理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各新城、各街镇在政务服务大厅和便民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查询等服务；对群众提交的土地征收征用、房屋征收补偿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落实律师审核制度，参考《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提升答复质量，依法依规向申请人提供，多人申请相同可公开政府信息应纳入主动公开范围。

（四）提高政民互动质量解读相关政策。各新城、各街镇对群众通过12345、领导信箱、网络留言及来电等咨询、投诉涉及物业管理、教育卫生、征地拆迁等事项，建立月度政务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及时回应解读相关政策文件，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增进公众对新区的了解和认同。新区各类对外公开办公电话工作时间必须确保畅通。

（五）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新区各街镇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依据本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指导村级、社区组织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村级财务、补贴发放、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六）完善基层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各新城和街镇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制定发布本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如征地拆迁、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公众决策参与事项目录、会议公开事项目录、听证会事项目录、问卷调查事项目录；建立政务开放日、专题座谈会工作流程；落实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征求意见环节；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营商环境评估，聘请行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完善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新城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对照标准指引研究落实相关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新区各部门要及时结合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工作指南，检查指导新城和街镇落实相关工作。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12月2日（星期三）前报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二）学习示范引领。各级要多渠道多方式组织对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创新示范点（未央区、岐山县、彬州市、华州区、安塞区、靖边县、紫阳县）先进经验的学习，积极借鉴其他先进单位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验、做法，推动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培训。

（三）加强监督评估。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将结合年度政务公开评估，对各新城、新区各部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评估成绩；新区各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新城、各街镇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本单位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重要内容之一，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评议。